

太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与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签订 2018-2020 年度《另类投资资产委托投资合同》 及《另类投资资产委托投资合同之补充合同》 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及相关规定，现将太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投资”或“我公司”）与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人寿”）签署《另类投资资产委托投资合同》及《另类投资资产委托投资合同之补充合同》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太平投资于2017年12月29日与太平人寿签署《另类投资资产委托投资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太平人寿委托太平投资进行另类投资资产的投资，投资范围为财务性股权投资及不动产类资产，原合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在此基础上，双方协商一致，对原合同进行补充约定并于2018年4月3日签署《另类投资资产委托投资合同之补充合同》

（以下简称“补充合同”），在太平投资现有受托管理投资资产品种内增加金融产品，授权期限及投资决策期限与原合同中已授权品种保持一致。

太平投资将根据原合同及补充合同之约定向太平人寿收取委托投资管理费，2018年至2020年预计收取的资产委托投资管理费合计约1.299亿元，其中因签署补充合同涉及的委托投资管理费预计约1.093亿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原合同约定了2018年至2020年太平人寿委托太平投资进行股权及不动产类资产投资，并规定了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补充合同在原合同基础之上，于现有受托管理投资资产品种内增加金融产品，对金融产品类投资资产进行授权额度及具体操作管理方式的约定，并对原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完善。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太平投资与太平人寿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太平人寿对太平投资的持股比例为6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太平投资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备案的另类投资管理公司，是太平人寿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

资咨询、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太平投资注册资本 2 亿元，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MA00CE967L。

太平人寿为一家全国性寿险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60号），太平人寿具备开展委托投资的资格。太平人寿的注册资本为 100.3 亿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10928436A。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原合同及补充合同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综合考虑了当地市场的实际情况及委托人的管理需求，委托管理费的计提标准及计算方式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

（二）定价依据

原合同及补充合同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原则，按照市场交易惯例收取相应管理费用，故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太平投资为太平人寿提供专业的受托投资资产管理服务，并收取相应管理费用，预计 2018 年至 2020 年因签署原合同收取太平人寿委托投资管理费总计约 1.299 亿元，因签署补充合同涉及的委托投资管理费包含在原合同约定的委托投资管理费项下。

（二）交易结算方式

投资管理费按照类别管理费率计提，其交易结算方式在太平人寿认购太平投资发行与管理的产品时通过签署具体产品投资协议的方式进行约定；固定委托投资管理费按日计提，按季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原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补充合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原合同与补充合同有效期一致，即有效期均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五、交易目的

原合同及补充合同涉及的关联交易目的是太平人寿作为另类投资资产的委托人，委托太平投资进行另类投资资产的投资，从而推动双方业务有序稳健发展。

六、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原合同及补充合同涉及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太平投资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七、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原合同及补充合同涉及的关联交易已经太平投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审议，参会董事全票通过上述议案。

八、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额

截至 2018 年 3 月底，本年度太平投资与太平人寿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40.34 万元。

九、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太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